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通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討論的事項，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考慮派發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周素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錦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